

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1〕3号

申请人：赵**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20**年**月

住所：山西省河津市赵家庄乡北辛兴村**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：曹同生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该申请，经审查，依法予以受理。现申请人于2021年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9日